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东南大学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2023-BY-05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东南大学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东南大学与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

2.2 性质及目的： 为抢抓“双碳”政策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新能源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满足新能源普及应用推广的需求，特开展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常州市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1) 常州市新能源领域现状分析及发展路径研判

(2) 面向新能源应用先行探索的发展目标、定位及战略研究

(3) 新能源应用领域创新

(4) 新能源应用场景构建

(5) 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2.3.3 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3.4 项目成果内容: 形成报告成果。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1	2023年6月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工作大纲(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明确详细的成果提纲、工作思路等	1	2023年6月30日	常州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审议深度	3	2023年8月30日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3年10月30日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小写:89万元)(其中乙方44.5万元,丙方44.5万元,乙、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

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及甲方资金计划,由甲方分两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10万元,丙方10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成果通过评审,并且全套最终成果归档后,甲方于2024年支付(大写)陆拾玖万元(小写:69万元)(其中乙方34.5万元,丙方34.5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四牌楼支行 银行账号：32040594138059123456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1-1号楼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电 话：

附件

《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概 述

1.1 项目名称

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1) 编制背景

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开发利用的规模不断扩大，应用成本快速下降，以风电、光伏、电动汽车和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已成为世界能源版图中最为热门的竞争领域。新能源革命对当前城市结构、格局以及发展能级具有“革命性”的影响。如有效抓住时代机遇，可以推动常州城市能级、发展水平的整体性提升。

常州新能源产业快速崛起，产业集群规模居全球前列。经过十多年的布局发展，常州已经形成以“发电（太阳能光伏为主）、储能（动力和储能电池为主）、输送（新型电力装备为主）、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为关键环节的新能源生态闭环，产业集群效应突出，良好的产业生态已然形成。

新能源应用场景的拓展深化是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新能源行业整体已经迈过从 0 到 1 的技术突破阶段，进入了从 1 到 N 的普及推广应用阶段。在上游资源端周期化、中游制造端竞争激烈化的背景下，下游场景端百花齐放，应用不断丰富，模式不断创新。新能源革命需要一批城市作为先行的探路者，摸索出更贴合的城市应用场景。但常州的新能源发展目前局限于生产端，应用端较为缺乏，亟待提升全社会各领域新能源应用渗透率。

(2) 编制目的

为抢抓“双碳”政策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532”发展战略，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新能源在不同领域的应用，满足新能源普及应用推广的需求，特开展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规划研究。

第二条 规划（设计、研究）内容

2.1 规划（设计、研究）范围

本次规划设计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2 规划（设计、研究）任务

第一部分 政策文件解读

解读常州市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明确当前常州建设新能源之都对于空间类响应措施的需求。

第二部分 常州市新能源领域现状分析及发展路径研判

综合分析常州市现有新能源产业基础、城市特征等，选取多个城市作为比较案例，综合总结与分析常州新能源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与挑战，构建多种潜在的发展方向与方案，综合判定选取常州合适的发展路径。

第三部分 面向新能源应用先行探索的发展目标、定位及战略研究

明确常州在建设新能源之都层面的建设定位，提出发展目标，构建新能源发展战略，推动建立常州市全面的新能源生产与应用生态体系。

第四部分 新能源应用领域创新

从多个领域构建新能源场景应用发展战略，推动新能源在城市支撑体系、绿色生产、光伏建筑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围绕“发储送用”生态全链条，从空间维度提出各项场景应用，强化和提升新能源之都影响力。

第五部分 新能源应用场景构建

从重要枢纽、公共空间、城市生活等场景构建新能源场景应用发展战略，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新能源生活方式的沉浸式体验，营造和展现常州建设新能源之都，以增加常州市民对于新能源之都的了解认识和生活体验。

第六部分 近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在场景应用构建的基础上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并提出资金、人才、用地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2.4 规划（设计、研究）重点

(1) 提出新能源之都空间引导策略

探索新能源在生产、生活、生态等多个领域的应用推广，以充分展示城市形象，展示常州新能源之都的深厚底蕴，达到处处用到新能源、时时体现新能源的体验效果，展示常州在新能源领域大而全、多而强的产业优势。

(2)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立足常州实际，将场景应用细化为可落实的近期重点项目，使新能源技术在互动场景中充分体现，加快新能源之都建设的空间落实。

第三条 规划（设计、研究）要求

3.1 成果要求

形成报告成果，阐述研究思路和方法，从新能源的空间应用角度提出建设意见，并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